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p> <p>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p> <p>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p> <p><u>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三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p> <p>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p> <p>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提供候選人完整呈現其政見內容及政治理念，以作為選舉人投票判斷，為使身心障礙候選人在與其他候選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爰增列第四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合理調整措施內容包括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輔具、酌予延長政見發表時間等，相關經費則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p>